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
函》
之
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月

声明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就该事项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中泰桥梁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于2017年10月16日出具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1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本独立财务顾问就问询函中要求的事项进行逐项核查及发表意见，并出具《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以下简称“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是对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补充，若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内容与本核查意见的内容存有差异之处的，以本核查意见为准。

本核查意见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相关事项的要求发表核查意见，已公告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所作的声明，适用于本核查意见。

本次交易涉及的各方当事人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资料，并且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和释义与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各项简称和释义相同。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根据贵部 2017 年 10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7】第 16 号）的要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需独立财务顾问核实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根据《报告书》，你公司本次拟出售的标的公司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中泰”）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3 亿元和 2.07 亿元，占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 和 89.34%。请详细说明本次重组方案是否有利于提高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可能导致你公司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1、出售持续亏损的桥梁钢结构业务，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业务与国际教育业务。近年来，桥梁钢结构工程业务受国家宏观经济整体状况、政策层对经济总体状况的预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特别是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投资规模等因素的影响较大。随着铁路和公路主干网络的建设完成，我国国内市场对桥梁钢结构的需求增速逐步放缓。公司亦尝试开拓海外市场，但受到国际政治变化、各国政策差异的影响，公司在海外业务方面的承揽、把控能力不足，海外业务发展较慢。近年来，国家宏观经济发展增速放缓、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波动、用工成本上升等因素，对公司桥梁钢结构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上市公司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286.38 万元、-9,604.54 万元、-2,531.40 万元，新中泰 2016 年、2017 年 1-6 月净利润为 -8,427.17 万元、-323.62 万元。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盈利状况及 2016 年、2017 年 1-6 月交易前后盈利能力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营业收入	23,126.69	2,464.81	32,263.85	-	76,33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31.40	-2,229.13	-9,604.54	-1,185.18	286.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	-0.94%	-7.53%	-0.86%	0.4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5	-0.04	-0.25	-0.03	0.01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规模出现下滑，但上市公司剥离持续亏损的桥梁钢结构业务，将有效减轻负担，改善财务状况，每股收益也得到提升。本次交易有助于上市公司集中资金、技术、人才、管理等资源和优势进一步发展市场需求旺盛、发展空间广阔、现金流稳定且有品牌优势的国际教育业务。未来随着公司资源向国际教育方向集中，相关教育项目的发展将不断加速，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降低经营负担、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业务转型；有利于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实现产业升级和结构调整，切实提高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以文华学信作为国际学校业务的运营主体，以实体学校获得资源背景、品牌效应与受众群体，以体育培训、营地教育、品牌输出与上下游培训为盈利点，开展国际教育业务。

①国际学校领域

A. 凯文学校对标国内顶尖国际学校建设及运营

公司拥有的海淀凯文学校与朝阳凯文学校均拥有顶尖的师资力量和完善的教学平台体系，由清华附中按照“清华附中标准”选派聘用国际化的精英教师和管理团队，同时，清华附中一体化学校管理委员会对凯文学校与清华附中国际部、清华附中国际学校（奥森校区）实行统一高效管理，共享名校教育资源。凯文学校提供1-12年级国际化的教育，实行5-3-4学制，并采用每班22人的“小班化”教学模式，师生比为1:5，师资、物资、学费等均对标一流国际学校水准。

a. 海淀凯文学校

海淀凯文学校的教师团队拥有国内外顶尖的师资力量，学校聘请国际一流的师资，采用美国教学架构，在教学理念和教学方法上，教师将中美课程有效结合，全面提升学生的艺体素养和国际视野。

海淀凯文学校在清华附中及其国际部经过多年实践、研究美国及其他国际课程的基础上，结合国内课程内容研发了 1-12 年级双语课程体系（THIC）。这是一套具有国际品质和清华特色的课程体系。学校课程分为学术课程、拓展课程、俱乐部课程。其中与国际接轨的拓展课程有助于学生完善知识结构，开拓视野，提升动手及创新能力，尽最大努力满足成长需求；俱乐部课程作为选修课，囊括了近 60 个俱乐部涵盖了体育、艺术、科技、创意等多个类别，为学生提供丰富多彩的课后俱乐部活动。

为提升学生参与体育运动的积极性并培养广泛的爱好，学校建立了先进、完整的体育设施。除 1 个标准足球场、8 个标准篮球场和 5 个标准室外网球场之外，学校还拥有北京地区唯一一个有美国棒球职业大联盟设计督造的棒球场和面积达 25,380 平方米的高尔夫球场，并拥有专业的攀岩壁、击剑馆、羽毛球场地、健身中心和室内游泳馆，可以培养并满足学生多样化的运动需求。

b. 朝阳凯文学校

朝阳凯文学校执行符合国家大纲的全学段 IB 课程体系，包含 PYP、MYP 和 DP 三个阶段。IB 教学体系被全球教育界认可，已有一千多所大学认可国际文凭，是国际学生考取国外大学的最理想选择。

学校以国家课程标准和 IB 教学体系分配各年级各学科教学时间和学科知识，兼顾学习能力和创新思维。其选聘的教师具有多年 IB 或国际教学经验，外方教师均来自母语为英语的国家，中方教师具有双语教学和国际教学经验，部分教师具有海外留学背景，中外教比为 1:1.1。学校有如下办学特色：

双语教学。在满足国家教育大纲的基础上，根据学生的思维发展规律和语言认知模式，辅以学科实践活动。小学、初中及高中阶段采取不同的语言教学策略，帮助学生建立第二语言思维系统。

体育和艺术特色教学。学校以体育和艺术教育引领学生综合素质培养，将艺体课程纳入必修。校园内建设了冰上运动馆、足球场、篮球场、网球场、田径场、标准游泳池等各类体育场馆，以及剧院、小剧场、琴房、排练厅、舞蹈室等。通过艺体必修课程以及专项特长培养，帮助学生强健体格、气质优雅，建立遵守规则、公平竞争和团队合作的意识，具备脚踏实地，勇于挑战和百折不挠的精神。

鼓励、提倡寄宿生活。“生活即教育”，为了培养学生的自我管理能力和独

立意识，同时保证充裕的学习和活动时间，学校鼓励、提倡混龄“家族式”寄宿生活。由中外一线任课教师与学生共同生活，每个“家族”都由不同年级和班级的学生混龄组成。鼓励同学之间跨年级交往，打破独生子女家庭的性格局限，让孩子们体会到友谊的珍贵。

B. 国际学校的盈利预期较强

海淀凯文学校由凯文智信作为经营主体运营，学校可容纳学生约 1500 人，预计未来 2-3 年可实现中学部满员。海淀凯文学校 2016-2017 年招生学费标准为小学 18 万/学年，初中 22 万/学年，高中 25 万/学年，2017-2018 学年学费为小学 20 万/学年、初中 24 万/学年、高中 26 万/学年，平均有 10% 的增长。学费于每学年初收取，按月摊销确认收入。

凯文智信 2016 年、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077.48 万元, 2,680.23 万元，净利润为 -2,894.42 万元, -1,189.64 万元，随着招生人数的增加，公司盈利能力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原股东北京银叶金宏投资合伙企业承诺凯文智信 2017 年至 2019 年三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若未实现利润承诺，则将以现金方式补偿。

朝阳凯文学校由文凯兴公司运营。朝阳凯文学校可容纳学生近 4000 人，学校已招收第一批学生，并于 2017 年 9 月开学，预计 7 个学年招满。2017-2018 年招生学费标准为小学 16.8 万/学年，初中 18.8 万/学年，高中 21.8 万/学年。

截止 2017-2018 学年开学，海淀凯文学校、朝阳凯文学校已招生共计 900 余人。未来随着凯文学校办学的日渐成熟、品牌的逐渐建立、招生规模的逐渐扩大，上市公司收入及盈利规模将逐渐增长。

② 品牌输出与升学培训领域

公司整合了国内外顶尖的、成熟的国际教育理念和体系，建立优秀师资发掘、储备体系、国际化教师培训与教材研发系统，建立了以凯文为品牌的管理服务输出平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收购了凯文睿信，完成了与国际学校产业相关的出国留学、升学指导培训业务的基础布局，凯文睿信已承接四所公立、民办学校国际班培训业务。

③ 青少年专业体育培训领域

实际教学过程中，凯文学校不只引入了清华附中国际班的全套教学体系，还

以实体国际学校为依托，整合校区内优质体育设施资源，创新性地加入了大量稀缺的体育教学资源，在棒球、足球等高端体育项目培训方面与国际知名体育机构进行合作，在为实体学校提供专业体育课程，形成国际学校体育特色的同时，面向社会青少年体育培训市场。

学校目前已经与北美职业棒球联盟、英超曼城俱乐部等国际知名体育资源实现合作，并开展了包括中国网球公开赛青少年巡回赛、MLB PLAY BALL 青少年棒球联赛（北京赛区）等一系列有助学生成长的国际化体育活动，并邀请到曼城足球俱乐部、拜仁慕尼黑足球俱乐部、波尔图足球俱乐部和 NHL 北美职业冰球联盟等具有世界级声誉的著名专业运动机构、联盟组织和优秀运动员、教练到访学校并与学生交流，激发了青少年对体育的兴趣，提升了学校的知名度和认可度，凸显了学校的竞争优势和办学特色。

公司已经成功举办青少年专业体育项目冬令营、夏令营，以专业合作的模式将在欧美已经成熟的营地教育引入国内，在青少年体育培训领域开启了新纪元。

通过各业务板块的良性互助和协同发展，公司将打造国内青少年体育培训的领先品牌，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未来经营中的优势

（1）地理优势

在全国范围内，各省市及地区对于教育的理念及投入各不相同，北京作为中国政治、文化、国际交往和科技创新中心，经济发展水平和人均可支配收入较高，同时民众对国际化教育、出国留学等具有明显的偏好。

同时，北京作为中国高等教育的中心，集聚了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北京师范大学等全国最优秀的高等院校，大量高素质的师资储备，为公司国际教育业务将来进一步扩充师资和开展教学合作提供了得天独厚的环境优势。

（2）国资优势

国际教育机构的发展需要当地政府的支持，尤其是国际学校赖以生存的校园实体必须扎根于当地。国际教育机构在进入新市场的时候，面临着一定的区域壁垒。

中泰桥梁的控股股东为八大处控股，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海淀区国资委，其国资背景以及来自北京市海淀区的丰富教育资源支持，将对上市公司开展国际教

育行业的业务提供有力支持。

（3）资本优势

开展国际教育业务需要提供固定的场所，尤其是国际学校一般要求高水平的教学环境和硬件设备；同时，具有高水平的国际教育背景的高水平教师成本也是企业所面临的大额支出，国际教育行业存在一定的资金壁垒。另一方面，在我国民办教育市场，利用兼并手段快速做强做大，完成产品线多样化布局是实现快速发展的重要途径之一。

中泰桥梁通过其上市公司平台和控股股东八大处控股的资金支持，通过自主办学和与国内外知名教育机构合作办学相结合，对行业内的优秀教育机构进行收购兼并，可以快速实现区域和产业链的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其品牌的影响力。

（4）一流硬件设施优势

良好的硬件设施是实施优质教育服务的重要保障。国际教育行业，尤其是实体国际学校，其教学服务面向的是中产阶级以上高净值家庭，要求国际学校需要具备高水平的教学环境和硬件设施。

公司拥有与国际接轨的校园设计、与欧美学校统一标准的教学楼宇与教学区域规划、环保的建筑与通风系统、先进的教学设备、丰富的中外资料与原版书籍。一流的校园环境与设备设施成为提供高质量高水平国际教育服务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立足于国际教育行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5）体育中心的品牌特色优势

虽然国际教育行业的市场需求在逐渐增加，但竞争者数量也不断增加，唯有形成差异化的竞争优势，才能拥有核心竞争力。随着我国家庭对于素质教育重视程度的不断提高，更多家长希望子女从小接触专业的体育教学和体育培训，通过参与校园体育活动，充分发掘学生的体育特长，培养学生坚强、勇敢、包容、团队合作等优秀品质。

公司旗下国际学校拥有国际水准的体育中心，包括棒球、击剑、冰球、高尔夫等专业场馆。在体育教学方面，公司与世界知名专业体育机构进行独家合作，使专业体育教学成为学校独有的竞争优势。同时面向社会开展国际专业水准的青少年体育项目培训，为公司形成新的盈利增长点。

综上，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资源抓住国内市场国际教育需求强劲的有利时机，利用大股东的资源优势抢占市场先机，构建“实体学校+体育培训+营地教育+品牌输出”的经营模式，打造立足于一线城市且逐步辐射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国际教育产业链，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成长空间，为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带来更好的回报，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二）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出现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桥梁钢结构业务与国际教育业务双主业变更为国际教育业务。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2017 年 1-6 月经审阅的备考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12 月		
	交易前	交易后	差异	交易前	交易后	差异
流动资产合计	149,679.95	130,767.44	-18,912.51	163,818.15	206,854.00	43,035.85
其中：货币资金	34,862.36	31,831.00	-3,031.36	26,915.33	23,401.96	-3,513.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6,086.54	232,854.32	-63,232.22	215,923.52	144,624.60	-71,298.92
资产总计	445,766.49	363,621.76	-82,144.73	379,741.66	351,478.60	-28,263.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21,034.38	235,435.17	-14,400.79	223,475.39	237,653.57	-14,178.18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国际教育业务及相关经营资产已具有一定规模，不存在交易完成后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的情形。

目前，公司拥有两所 k12 实体学校和多个长期专注于国际教育上下游产业的团队，并建立了与海外知名体育联盟和专业体育俱乐部的稳定合作关系，初步形成并将继续探索实现以实体学校为依托、以高品质国际化教学体系为基础、以专业化体育教学培训为特色、以全方位素质教育为目的、兼顾中西文化之长、注重学生个人特点的教育品牌。公司将以实体学校获得资源背景、品牌效应与受众群体，以高端体育培训、营地教育和品牌输出为盈利点，建立符合自身定位的商业模式，打造以 K12 国际学校为核心，立足于一线城市且逐步辐射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国际教育产业链，并逐步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未来，随着公司资源不断向国际教育方向集中，预计相关教育项目的发展将加速，盈利空间将逐步释放，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三）本次重组方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拟出售的资产为上市公司持有的新中泰 100% 股权，新中泰主营业务为桥梁钢结构业务。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由桥梁钢结构业务、国际教育业务双主业变更为国际教育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环境污染问题，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和土地管理等相关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反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需要履行相关反垄断申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权分布发生变化不再具备上市条件是指：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社会公众持股的比例低于 10%。社会公众不包括：(1)持有上市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2)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人。

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的股权变动，不会使上市公司出现《上市规则》中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交易定价系参考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国资委核准备案为依据，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形成。资产定价公允、合理，切实有效地保障了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涉及各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

科学的原则。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参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合理。评估假设前提按照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依法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回避表决。本次交易已按照程序履行了目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本次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关注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背景、交易定价以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发展前景，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允性给予认可。

综上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同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中，交易标的新中泰 100% 股权权属真实、合法、清晰、完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代他人持有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形式的导致行使股东权利受限制的情形，在与交易对方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股权转让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事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

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剥离钢结构资产与业务，有效降低经营负担、优化资源配置，推进业务转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中资源发展更具优势的国际教育业务，增强持续盈利的能力。目前，公司拥有两所 k12 实体学校和多个长期专注于国际教育上下游产业的团队，并建立了与海外知名体育联盟和专业体育俱乐部的稳定合作关系，初步形成并将继续探索实现以实体学校为依托、以高品质国际化教学体系为基础、以专业化体育教学培训为特色、以全方位素质教育为目的、兼顾中西文化之长、注重学生个人特点的教育品牌。公司将以实体学校获得资源背景、品牌效应与受众群体，以高端体育培训、营地教育和品牌输出为盈利点，建立符合自身定位的商业模式，打造以 K12 国际学校为核心，立足于一线城市且逐步辐射全国经济发达地区的国际教育产业链，并逐步提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未来，随着公司资源不断向国际教育方向集中，预计相关教育项目的发展将加速，盈利空间将逐步释放，盈利能力也将显著提升。本次交易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管理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已具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公司治理架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本次交易置出了桥梁钢结构业务，继续保持国际教育业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没有变化，符合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

应的议事规则，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完成后，中泰桥梁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出售持续亏损的桥梁钢结构业务，有助于上市公司减轻负担，并可以集中资源和优势发展未来前景良好的国际教育业务，实现业务战略转型发展。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转型发展为前景良好的国际教育业务，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2、根据《报告书》，评估机构采取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对新中泰全部权益的价值进行评估，并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果。请补充披露市场法评估下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说明资产基础法较市场法评估值高以及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果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市场法评估下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

1、可比公司的选取

截至估值基准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沪深 A 股市场已经拥有各类与钢结构行业相关的上市公司数家，通过对上市公司的资产结构、企业规模的比较分析，剔除了部分主业与被评估单位区别较大、近期有重组事项的部分上市公司后，选取了资产规模与被估值单位相对接近的精工钢构（600496.SH）、鸿路钢构（002541.SZ）、富煌钢构（002743.SZ）三家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2、比率参数的选取

就价值比率而言，价值比率通常选择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下表为各可比案例经测算后各项指标数值：

证券代码	简称	市盈率 PE (倍)	市净率 PB (倍)	市销率 PS (倍)
600496	精工钢构	68.9	1.77	1.12
002541	鸿路钢构	34.8	1.43	1.68
002743	富煌钢构	73.5	1.87	1.78

考虑到评估基准日可比公司由于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的差异，收入和盈利波动较大，而导致市盈率和市销率指标存在相对较大的不确定性，而可比公司市净率指标波动较小，相对稳定，故本次评估选择市净率(PB)作为价值比率。

3、比率乘数的确定

本次评估通过对可比公司财务比率指标的分析选取，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财务指标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 2016》中结构性金属制品业的业绩效评价标准值进行比较，并计算出相应得分，将各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评估对象与各对比企业各项指标得分及总得分。将得到的各比准市净率进行平均，得出委估对象市净率，乘以委估企业净资产，得出评估对象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计算，评估对象与各对比企业各项财务指标数据见下表：

指标	精工钢构 600496	鸿路钢构 002541	富煌钢构 002743	新中泰公司
	近四个周期平均数	近四个周期平均数	近四个周期平均数	近四个周期平均数
盈利能力状况				
毛利率	15.07%	16.89%	10.65%	-3.36%
总资产报酬率	1.85%	2.52%	1.84%	-1.18%
净资产收益率	2.46%	2.94%	2.33%	-2.50%
资产质量状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0	1.29	1.26	2.10
存货周转率	0.69	0.63	0.85	0.81
总资产周转率	0.34%	0.28%	0.32%	11%
债务风险状况				
资产负债率	65.92%	59.01%	70.81%	55.61%
速动比率	0.62	0.78	0.90	0.63
已获利息倍数	1.52	3.21	1.66	-0.52
经营增长状况				
销售增长率	-6.51%	-8.44%	2.91%	-3.21%

被评估单位及可比公司选用合并口径财务报表口径。

将各可比公司及被评估企业各项财务指标与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进行比较，并计算出相应得分，在计算过程中，各指标权重分配见下表。

指标权重分配表

指标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较低值	较差值

系数	1	0.8	0.6	0.4	0.2
盈利能力状况					
毛利率(得分)	10	8	6	4	2
总资产报酬率(得分)	5	4	3	2	1
净资产收益率(得分)	15	12	9	6	3
资产质量状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得分)	5	4	3	2	1
存货周转率(得分)	10	8	6	4	2
总资产周转率(得分)	5	4	3	2	1
债务风险状况					
资产负债率(得分)	10	8	6	4	2
速动比率(得分)	10	8	6	4	2
已获利息倍数(得分)	10	8	6	4	2
经营增长状况					
销售增长率(得分)	20	16	12	8	4
合计	100	80	60	40	20

2016 年企业绩效评价标准值--结构性金属制品业

项目	优秀值	良好值	平均值	较低值	较差值
一、盈利能力状况					
净资产收益率 (%)	10.2	6.3	3	-5.6	-12.2
总资产报酬率 (%)	6.6	4.9	2	-2.3	-9.1
销售(营业)利润率 (%)	12.8	11.2	8.6	0.5	-5.1
资本收益率 (%)	12.5	8.6	5.4	-3.2	-13.2
二、资产质量状况					
总资产周转率(次)	1.5	1	0.6	0.4	0.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	7.2	3.3	2.4	1
存货周转率(次)	6.9	4.7	2.9	1.7	1
三、债务风险状况					
资产负债率 (%)	50	55	60	70	85
已获利息倍数	4.6	2.8	1.6	-0.8	-4.7
速动比率 (%)	149.7	114.2	74.2	47.8	26.4
四、经营增长状况					
销售(营业)增长率 (%)	15	9.1	3.8	-1.7	-10.1
资本保值增值率 (%)	108.4	103.9	102.2	96.1	89

销售(营业)利润增长率(%)	6.3	2.4	-3.2	-13.2	-23.8
----------------	-----	-----	------	-------	-------

4、评估对象与对比企业得分计算

将各指标得分汇总后可得出评估对象与各对比企业各项指标得分及总得分，结果见下表：

评估对象与各对比企业得分情况表

指标	精工钢构 600496	鸿路钢构 002541	富煌钢构 002743	新中泰
	近四个周期平均数			
盈利能力状况				
毛利率	10.00	10.00	7.00	3.00
资产收益率	2.60	2.80	2.50	2.40
净资产收益率	8.00	9.00	8.00	6.00
资产质量状况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0	1.00	1.00	2.00
存货周转率	2.00	2.00	2.00	2.00
总资产周转率	1.00	1.00	1.00	1.00
债务风险状况				
资产负债率	5.00	6.00	4.00	8.00
速动比率	5.00	6.00	7.00	6.00
已获利息倍数	8.00	8.50	6.00	4.00
经营增长状况				
销售增长率	6.00	5.00	9.00	12.00
合计	49.60	51.30	47.50	46.40

5、计算比准市净率

假设股票市场价值与业绩评价分值正相关，在此基础上进行比较量化，则由评估对象的得分与各对比企业得分进行比较，可得比准市净率(PB)，如下表：

各对比企业市净率

名称	市净率 PB(倍)	总得分	比准市净率
精工钢构 600496	1.77	49.60	1.66
鸿路钢构 002541	1.43	51.30	1.29
富煌钢构 002743	1.87	47.50	1.83
平均值	1.69	49.47	1.59
新中泰	—	46.40	—

6、计算企业规模及风险调整系数

企业规模及风险调整系数，主要是被估值单位与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因规模、经营范围、经营发展阶段、企业自身存在的风险等综合方面存在差异的调整。因各个企业经营状况的差异因素众多且难以准确量化，使得相关调整判断较为困难。本次估值中，参考行业内实践经验，主要采用对被估值单位和各个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分析计算后获得的折现率为依据进行比较调整。

根据收益与折现率匹配原则，本次估值的折现率采用 CAPM 模型进行计算，CAPM 模型公式为：

$$Ke = R_f + \beta \times RP_m + R_c$$

式中：

R_f ：无风险收益率

RP_m ，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β ：可比公司相对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本次估值中，通过对新中泰公司和 3 个可比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的分析，各公司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1) 无风险报酬率 R_f

无风险报酬率取估值基准日距到期日五年以上的长期国债的年到期收益率的平均值，经汇总计算取值为 4.42%。

(2) RP_m ，即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E[R_m] - R_f$) 的确定。一般来讲，股权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即股权风险溢价，是投资者所取得的风险补偿额相对于风险投资额的比率，该回报率超出在无风险证券投资上应得的回报率。根据业内研究成果，市场风险溢价取 7.84%。

(3) 可比公司相对与股票市场风险系数 β

可比公司的贝塔系数主要参照 Wind 资讯查询的可比公司沪深 A 股股票 100 周上市公司 Beta 值，被估值单位的贝塔值以上述可比上市公司的算术平均值确定。

(4)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_c 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是各个企业在经营环境、企业规模、经营管理、抗风能力、特殊因素等方面所形成的优劣势差异调整。估值中主要根据企业规模、

经营范围、经营状况、抗风险能力等方面进行分析确定，详细内容见下表。

(5) K_e 的确定

根据上述分析，被评估单位与3个可比上市公司的折现率估算结果如下表：

折现率估算表

单位名称	适用的所得税率	含杠杆的贝塔系数	企业的特定风险系数	权益资本成本	调整系数
精工钢构 600496	25%	2.23	1.00%	22.903200%	105.22%
鸿路钢构 002541	25%	1.45	1.20%	16.98800%	78.04%
富煌钢构 002743	25%	1.82	0.50%	19.188800%	88.15%
新中泰	25%	1.83	3.00%	23.767200%	——

注：调整系数=可比公司的折现率/被估值单位的折现率。上述特定风险系数按各公司财务数据经评估师分析后，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近期面临管理层变动、部分诉讼事项尚存在较大的确定性、企业经营规模相对较小等因素综合确定的。

(6) 企业规模及风险调整系数和调整后比准市净率的确定

可比上市公司的规模及风险调整系数按照每个可比上市公司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与被估值单位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比值确定。确定规模及风险调整系数后，以前述计算的可比上市公司的比准市盈率乘以规模及风险调整系数得到调整后比准市盈率。

调整后比准市盈率的确定

企业简称	可比公司市净率	比准市净率	规模风险调整系数	调整后比准市净率
精工钢构 600496	1.77	1.66	105.22%	1.74222
鸿路钢构 002541	1.43	1.29	78.04%	1.00943
富煌钢构 002743	1.87	1.83	88.15%	1.61032
平均值	——	——	——	1.45399

7、确定流动性折扣

因上述所选样本公司均为上市公司，而被评估单位为非上市公司，因此需要考虑流动性折扣影响进行修正。流动性折扣修正常用的是新股发行方式估算法和非上市并购市盈率法。

(1) 缺少流动性调整

①美国评估界对流动性的定义：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等以最小的成本，通过转让或者销售方式转换为现金的能力；

②美国评估界对缺少流动折扣的定义：在资产或权益价值基础上扣除一定数

量价值或一定比例，以体现该资产或权益缺少流动性。

流动性实际是资产、股权、所有者权益以及股票在转换为现金时其价值不发生损失的能力。

③我国对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研究结论

A. 我国对缺少流动性折扣率研究结论

2002-2011年新股发行价方式估算缺少流动折扣率计算表（按行业）

序号	行业名称	样本点数	发行价平均值	第一天天交易价	30日交易均价	60日交易均价	90日交易均价	缺少流动折扣率				
								第一天交易价计算	30日交易均价计算	60日交易均价计算	90日交易均价计算	平均值
1	采掘业	31	18.96	30.18	30.37	30.87	29.65	37.68%	36.56%	35.82%	33.61%	35.91%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16	21.74	36.70	35.50	33.21	31.08	42.26%	36.94%	33.33%	30.10%	35.66%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1	7.40	11.85	11.52	11.33	11.29	39.04%	37.31%	35.56%	34.14%	36.51%
4	电子	99	21.16	32.93	31.02	30.86	31.24	35.50%	32.28%	33.15%	33.47%	33.60%
5	房地产业	13	11.01	20.64	20.52	20.60	20.27	43.57%	44.11%	44.21%	41.05%	43.23%
6	纺织、服装、皮毛	41	16.73	22.83	21.19	21.03	21.12	26.19%	21.37%	22.34%	23.00%	23.23%
7	机械、设备、仪表	280	21.36	31.38	29.96	29.72	28.64	29.97%	25.63%	24.57%	21.66%	25.46%
8	建筑业	34	16.32	22.70	22.91	23.14	23.50	31.98%	31.27%	30.44%	29.24%	30.73%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35	7.43	12.47	12.37	12.55	12.50	36.85%	37.88%	38.57%	38.11%	37.85%
10	金融、保险业	25	12.18	17.56	18.07	17.77	17.44	26.88%	28.61%	28.71%	27.07%	27.82%
11	金属、非金属	111	15.48	24.01	23.11	23.05	22.28	33.92%	31.51%	31.29%	28.98%	31.43%
12	木材、家具	9	22.69	23.71	24.05	24.52	21.33	11.93%	13.53%	10.88%	-5.06%	7.82%
13	农、林、牧、渔业	29	16.97	28.19	28.18	29.44	29.58	37.93%	36.62%	35.68%	34.60%	36.21%
14	批发零售业	31	21.13	28.08	28.10	27.66	27.55	28.84%	26.96%	25.27%	23.20%	26.07%
15	其他制造业	22	16.26	25.95	24.98	25.00	25.03	37.12%	34.46%	32.84%	32.85%	34.32%
16	社会服务业	35	26.45	41.12	39.86	40.98	40.29	37.51%	34.51%	33.97%	32.55%	34.63%
17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39	19.25	28.23	26.90	26.55	25.95	31.57%	27.96%	27.41%	25.59%	28.13%
18	食品、饮料	39	23.70	36.42	34.22	32.64	31.73	37.24%	34.25%	30.86%	28.10%	32.61%
19	信息技术业	132	25.59	38.39	37.92	37.14	36.58	31.51%	30.12%	28.77%	26.71%	29.27%
20	医药、生物制品	68	26.61	37.02	34.29	34.15	34.01	32.07%	27.45%	26.96%	25.75%	28.06%
21	造纸、印刷	27	17.41	24.21	22.80	22.26	21.77	30.41%	26.03%	23.95%	21.58%	25.49%
22	综合类	4	10.57	14.33	14.22	14.39	13.22	32.13%	29.89%	29.75%	24.64%	29.10%
23	合计/平均值	1241	18.02	26.77	26.00	25.86	25.28	33.28%	31.15%	30.20%	27.77%	30.60%

B、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法流动性折扣如下表：

**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与上市公司市盈率比较估算缺少流动折扣率计算表
(2011年按行业)**

序	行业名称	非上市公司并购	上市公司	缺少流动性折扣
---	------	---------	------	---------

号		样本点数量	平均市盈率	样本点数量	平均市盈率	率
1	采掘业	15	23.35	49	29.42	20.6%
2	传播与文化产业	2	23.29	24	36.78	36.7%
3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6	22.95	51	29.29	21.6%
4	电子	29	26.30	111	35.79	26.5%
5	房地产业	19	17.52	93	25.85	32.2%
6	纺织、服装、皮毛	17	14.72	58	30.93	52.4%
7	机械、设备、仪表	109	18.05	358	31.99	43.6%
8	建筑业	4	15.84	47	29.12	45.6%
9	交通运输、仓储业	18	15.70	67	18.53	15.3%
10	金融、保险业	64	19.32	37	23.10	16.4%
11	金属、非金属	34	15.26	153	28.99	47.4%
12	农、林、牧、渔业	5	30.61	28	41.36	26.0%
13	批发零售业	34	20.33	99	27.87	27.0%
14	社会服务业	30	20.28	56	40.16	49.5%
15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33	21.96	194	33.32	34.1%
16	食品、饮料	12	16.14	72	37.06	56.4%
17	信息技术业	49	24.20	139	45.63	47.0%
18	医药、生物制品	18	22.48	118	34.81	35.4%
19	造纸、印刷	9	23.01	32	34.91	34.1%
20	综合类	6	19.90	37	36.11	44.9%
21	合计/平均值	533	20.56	1823	32.55	35.6%

④确定缺少流动性折扣率

根据国内的最新研究成果，不同市场交易条件下的总体缺少流动性折扣率在30.6%-35.6%之间，差异水平不大，而具体到各行业时，有一定差异水平。如上表，新股发行方式估算的金属、非金属业缺少流动性折扣为31.43%，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法估算的金属、非金属业缺少流动性折扣率为47.40%。我们按照新股发行价方式估算的折扣率权重50%，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法估算的折扣率权重50%，加权平均计算的缺少流动折扣率为39.42%。

8、确定控股权溢价

因本次评估对象为被评估单位100%股权，在采用市场法评估企业价值的过程中，我们选取的参数大多是直接从公开交易的上市公司数据获得，这些数据多为非控股权更替条件下的数据，故需要考虑超出非控制权交易价格的部分，即控股权溢价因素的影响。

对控股权溢价的研究各国都在进行，在此我们借鉴国际研究思路，利用目前国内China Venture公司推出的CVSource数据信息系统估算控制溢价率/缺少控

制折扣率数据如下表：

序号	年份	少数股权交易		控股权交易		控股权溢价率	缺少控制折扣率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P/E)	并购案例数量	市盈率(P/E)		
1	2011	498	19.36	408	21.35	10.26%	9.31%
2	2010	461	16.67	346	18.54	11.22%	10.09%
3	2009	470	13.82	251	17.32	25.37%	20.24%
4	2008	450	14.82	257	17.31	16.75%	14.34%
5	2007	408	15.81	244	20.23	27.91%	21.82%
6	2006	130	15.01	83	19.49	29.89%	23.01%
7	2005年及以前	231	17.73	119	19.22	8.40%	7.75%
8	合计/平均值	2648	16.18	1589	19.07	17.87%	15.16%

数据来源：CVSource

9、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被评估单位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52,986.99 万元，根据上述各过程所得到的估值参数，得出被评估单位采用市净率比较法估算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egin{aligned}
 &= \text{公司净资产} \times \text{调整后比准市净率} \times (1 - \text{流动性折扣}) \times (1 + \text{控股权溢价}) \\
 &= 52,986.99 \times 1.45 \times (1 - 39.42\%) \times (1 + 17.87\%) \\
 &= 54,861.7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2) 非经营资产及负债的评估

市场法评估，我们也需考虑不在利润基准中反映的其他资产及负债的价值。经对企业申报的资产负债清单及报表科目逐项核实，未发现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

(3)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经营性)}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 54,861.77 + 0.00 \\
 &= 54,861.7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综上为补充披露的市场法评估下主要评估参数的取值依据。

(二) 选择资产基础法的合理性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参考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由于在目前国内桥梁钢结构行业在资本市场中尚难以找到足够的交易案例或参考企业，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企业主要从事一般建筑钢结构生产销售业务，与被评估企业尚存在诸多差异，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市场法没有充分体现公司的土地和房产的评估增值，因此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就存在评估技术上的缺陷，所以本次企业价值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被评估单位的主要资产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资产基础法通过重置成本法、市场比较法等方法计算出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以及其他资产评估值加和后扣除负债评估值所得出的结果更能真实反映新中泰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考虑到被评估单位资产产权清晰、财务资料完整，各项资产和负债都可以被识别。评估单位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购建资料确定其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数量，可以按资产再取得途径判断其价值，所以本次评估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不存在高估

资产基础法较市场法评估值高的主要原因是本次评估选取的可比企业主要从事一般建筑钢结构生产销售业务，与被评估企业尚存在诸多差异，也难以将各种因素量化成修正系数来对交易价格进行修正。市场法没有充分体现公司的土地和房产的评估增值，因此评估结果低于资产基础法。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对江苏新中泰桥梁钢构工程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评估后，部分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与账面价值相比发生了变动，变动情况及原因主要为：

①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结果及变动因分析：账面值 12,516.22 万元，评估值 14,801.77 万元，评估增值 2,285.55 万元，增值率 18.26%；增值主要原因为被投资单位实物类资产评估值变化所致；

②固定资产评估结果及变动原因分析：账面值 27,879.60 万元，评估值 33,369.31 万元，评估增值 5,489.71 万元，增值率 19.69%；增值主要原因为固定资产价格发生变动及企业计提折旧政策与资产评估各项资产经济耐用年限不

一致所致；

③无形资产评估结果及变动原因分析：账面值 3,337.07 万元，评估值 9,946.85 万元，评估增值 6,609.78 万元，增值率 198.07%；增值主要原因为待估宗地取得时间较早，随着近几年经济的发展，靖江市土地价格有一定幅度的增长。

（四）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之“四、市场法的评估情况”补充披露市场法评估的具体内容。

（五）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采取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作为评估结果是合理的。本次评估结论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不存在高估的情况。

3、根据《报告书》，你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与新中泰完成桥梁钢结构下沉资产的交割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但截至《报告书》披露日，你公司仍有部分作为对新中泰出资的非流动资产权属尚未完成过户。请详细说明上述事项是否会对本次方案构成重大影响，补充披露上述相关资产过户手续预计办理完毕的时间，逾期未办毕是否会对你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解决措施，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相关资产过户手续办理情况

2017年2月9日，中泰桥梁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将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资产、债权债务、经营资质及人员下沉至全资子公司的议案》，2017年4月26日，中泰桥梁与新中泰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对于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以增资方式转至新中泰。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下沉资产中非流动资产的权属过户手续办理情况如下：

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即原由中泰桥梁所持的金泰储运 100% 股权、南方重工 75% 股权及北美公司 100% 股权。上述长期股权投资已经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程序，新中泰成为上述公司的股东。

2、固定资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中泰桥梁出资设立新中泰的出资资产范围，中泰桥梁将其拥有的房产（下表中序号1-11项）作为固定资产出资注入新中泰。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房屋建筑物产权变更尚未办理完成，但实际由新中泰占有并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有人	房产证号	产权证书变更 办理进程	产权证书 变更预计 完成时间
1	新中泰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03 号	未查封，但因房屋项下土地涉诉被查封，暂无法办理。	在诉讼终结之日或查封到期、解封之日起 60 日内办理完成
2	新中泰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04 号		
3	新中泰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05 号		
4	新中泰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06 号		
5	新中泰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07 号		
6	新中泰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09 号		
7	新中泰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10 号		
8	新中泰	靖房权证城字第 87246 号		
9	新中泰	靖房权证城字第 87247 号		
10	新中泰	澄房权证江阴字第 jy10074166 号	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11	新中泰	苏 (2017) 靖江不动产权第 0007969 号		
12	南方重工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02 号	未查封，证载权利人 为中泰桥梁，南方重 工实际使用，因此纳 入南方重工评估范 围。中泰桥梁将持有 的南方重工 75% 股权 对新中泰出资，已完 成工商变更手续。因 房屋项下土地涉诉被 查封，暂无法办理变 更证载权利人为南方 重工。	在诉讼终 结之日或 查封到期、 解封之日 起 60 日内 办理完成
13	南方重工	靖房权证城字第 82008 号		

(2) 暂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建筑物

序号	建筑物名称	房产证办理进程	预计取得房产证时间
1	镗铣床厂房	正在办理过程中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
2	研发楼		

3	西场地 48 米喷跨涂厂房		
---	---------------	--	--

根据中泰桥梁与新中泰签署的《资产转让协议》、《资产交割确认书》，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已交付至新中泰实际占有使用，将来权属证书将直接办理到新中泰名下。上述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房屋建筑物均为中泰桥梁在合法拥有的土地上自建的房屋，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权属证书办理至新中泰不存在法律障碍。

(3) 车辆

中泰桥梁向新中泰出资的固定资产中所涉所有车辆已经完成了过户手续，权利人已经变更为新中泰。

3、在建工程

中泰桥梁向新中泰出资的在建工程包括在建的港池工程、次构件存放区和配套设施等已经移交至新中泰，相关在建工程将来如需办理权属证书，将直接办理到新中泰名下。

4、无形资产

中泰桥梁向新中泰出资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占有人	土地使用权证号	产权证书变更办理进程	产权证书变更预计完成时间
1	新中泰	靖国用(2010)第2332号	因诉讼被查封，暂无法办理	在诉讼终结或查封到期、解封之日起60日内办理完成
2	新中泰	靖国用(2010)第2333号		
3	新中泰	靖国用(2010)第2630号		
4	新中泰	靖国用(2010)第2631号		
5	新中泰	靖国用(2014)第801919号		
6	新中泰	靖国用(2014)第801920号		
7	新中泰	靖国用(2014)第801921号		

上表中第1-7项土地使用权因“丰都二桥诉讼”案件，已被法院查封，暂无法办理过户手续。中泰桥梁及新中泰承诺，在所涉诉讼终结或查封解封之日起60日内，完成过户手续。

(二) 上述事项对本次方案及上市公司的影响及解决措施

上述非流动资产在转让至新中泰之前，均为中泰桥梁合法拥有或使用，不存在产权争议和纠纷。

根据双方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如权属过户暂时有障碍的，中泰桥梁应积极消除障碍，待过户条件成就时，立即将权属过户给新中泰。下沉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存在抵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暂无法办理资产过户手续。双方确认，上述资产的实际占有、使用、收益、处分权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转移至新中泰，中泰桥梁将尽最大努力消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形，并妥善处理涉及到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相关事项，后果由新中泰承担。如中泰桥梁因上述情形遭受任何损失或费用支出的，由新中泰予以补偿。如上述增资资产因包括但不限于存在障碍、被第三方申请执行等原因无法最终过户，或存在无法办理权属证书等权利瑕疵，从而导致中泰桥梁被认定为出资不实从而承担补充出资责任的，新中泰承诺对中泰桥梁予以全额补偿，并赔偿中泰桥梁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根据中泰桥梁与新中泰因桥梁钢结构资产下沉事项签署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已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完成桥梁钢结构业务资产的交割，但部分作为对新中泰出资的非流动资产尚未完成过户，双方均已承诺将尽快完成桥梁钢结构业务相关资产过户，受限资产亦将在解除限制后及时过户。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针对上述情况，中泰桥梁和中晶建材在《补充协议》，就资产转让相关事项做了如下特别约定：

中晶建材确认，其知悉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现状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对新中泰目前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新中泰在本次交易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受让新中泰 100% 股权，不会因中泰桥梁向新中泰的出资的部分资产暂未能过户而要求中泰桥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本次交易或就本次交易提出新的要求；如果任何第三方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因包括但不限于中泰桥梁向新中泰的出资义务、与桥梁钢结构资产及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及潜在纠纷等事项向中泰桥梁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并导致中泰桥梁遭受任何实际损害或承担费用支出，由新中泰对中泰桥梁承担赔偿责任。

中泰桥梁与新中泰承诺，将采取相应措施，协调各方关系，推进资产过户及权属证书的办理程序，尽快完成上述资产的权属变更及证书办理工作。

综上，公司已根据约定，完成了部分非流动资产的过户手续，部分未完成过户手续、暂无法过户以及未取得权属证书的非流动资产，已实际交付新中泰并由

新中泰占用及使用，新中泰承诺不会因此而追究中泰桥梁的责任；交易对方已经知晓上述资产现状，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同时承诺不会因此而要求解除、变更合同，也不会要求中泰桥梁承担损失。故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暂不能过户不会对本次方案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泰桥梁向新中泰出资的资产已实际交付新中泰并由新中泰占用及使用，未完成过户的，新中泰承诺不会因此而追究中泰桥梁的责任；交易对方已经知晓上述资产现状，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同时承诺不会因此而要求解除、变更合同，也不会要求中泰桥梁承担损失。故部分资产未完成过户、暂不能过户不会对本次方案构成重大影响，也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根据《报告书》，因“丰都二桥诉讼”案件，你公司部分钢结构资产存在权利受限情形，请详细说明截至目前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以及相关诉讼是否会对本次方案构成重大影响，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一）“丰都二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中泰桥梁与中交路桥、丰都二桥项目部”因重庆丰都长江二桥项目的钢箱梁梁段生产及运输合同发生纠纷，相继发生重庆东港诉中泰桥梁租赁合同纠纷案、慧诚贸易诉中泰桥梁加工合同纠纷案、上海康龙诉中泰桥梁加工合同纠纷案、中泰桥梁起诉中交路桥、宋涌泉确认无效纠纷案、中泰桥梁起诉中交路桥、丰都二桥项目部合同纠纷案等五起案件（详见交易报告书（草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之“八、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自交易报告书(草案)首次公告日至本回复出具日，上述案件未有新的进展。

（二）相关诉讼不会对本次方案构成重大影响

因“丰都二桥诉讼”案件，中泰桥梁向新中泰出资的如下资产被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查封，暂时无法办理产权过户登记手续，查封期限为 2016 年 6 月 9 日至 2019 年 6 月 8 日，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类别	权属证书号码
1	土地	靖国用（2010）第 2332 号
2		靖国用（2010）第 2333 号

3		靖国用（2010）第 2630 号
4		靖国用（2010）第 2631 号
5		靖国用（2014）第 801919 号
6		靖国用（2014）第 801920 号
7		靖国用（2014）第 801921 号
8	房屋	靖房权证城字第 87246 号
9		靖房权证城字第 87247 号

上述资产已实际交付新中泰占有使用，被法院查封不会影响新中泰对上述资产的使用。

中泰桥梁与新中泰就桥梁钢结构资产下沉事宜签订的《资产转让协议》中约定，下沉资产存在抵押、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受限情形，或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中泰桥梁将尽最大努力消除上述权利受限情形，并妥善处理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后果由新中泰承担。如中泰桥梁因上述情形遭受任何损失或费用支出的，由新中泰予以补偿。

《〈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中晶建材知悉标的资产的资产、负债、人员、业务现状及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对新中泰目前资产的现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新中泰在本次交易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受让新中泰 100% 股权，不会因中泰桥梁向新中泰的出资的部分资产暂未能过户而要求中泰桥梁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亦不会单方面要求终止本次交易或就本次交易提出新的要求；如果任何第三方于本次交易交割日后因包括但不限于中泰桥梁向新中泰的出资义务、与桥梁钢结构资产及业务相关的未决诉讼及潜在纠纷等事项向中泰桥梁提出任何请求或要求，并导致中泰桥梁遭受任何实际损害或承担费用支出，由新中泰对中泰桥梁承担赔偿责任。

综上，交易对方对标的资产所涉诉讼，以及部分钢结构资产因诉讼而存在权利受限情形均已知晓，并予以完全认可和接受，同时承诺不会因此而要求解除、变更合同，也不会要求中泰桥梁承担损失，相关诉讼不会对本次方案构成重大影响。

（三）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根据《〈产权交易合同〉之补充协议》，交易对方知悉未决诉讼事项等方面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对新中泰目前资产的现状予以

完全认可和接受，并同意按照新中泰在本次交易交割日的状况完全地受让新中泰 100%股权，相关诉讼若导致中泰桥梁遭受任何实际损害或承担费用支出由新中泰承担，不会对本次方案构成重大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之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_____

章 璇

王斯奇

刘嘉雨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